負責任的研究行為
Responsible Conduct of Research

1980年代，美國傳出多起不當研究行為案件。佛蒙特大學肥胖症專家Dr. Poehlman，偽造研究數據，大量向政府申請研究經費，成為第一個因研究欺詐而入獄的學者。

層出不窮的學術倫理案件，促使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(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)自1989年起，要求研究人員接受【負責任的研究行為】訓練，以降低不當研究行為的發生。其涵蓋的主題如下:

- 不當研究行為
- 人類參與者保護(研究倫理)
- 實驗動物福祉
- 利益衝突
- 同儕審查
- 實驗室安全操作規範
- 研究資料管理
- 導師與導生的責任
- 合作型研究
- 作者列名及貢獻者
- 學術研究與社會責任

學術誠信核心價值
The Values of Academic Integrity

誠實/Honesty
誠實傳達資訊，並信守承諾

正確/Accuracy
精確報告研究發現，並留意避免錯誤

效率/Effectiveness
善用資源，避免浪費

客觀/Objectivity
讓事實說話，避免不當偏見

引自: Steneck, Nicholas H.. “Introduction to Responsible Conduct of Research.” (2007).

“Integrity is choosing your thoughts and actions based on values rather than personal gain.”
— Chris Karcher

Contact Us

成大學術誠信推動辦公室
(06)275-7575#50450,50452
em56059@email.ncku.edu.tw
http://oai.web2.ncku.edu.tw/
2020年10月編製

學術誠信是研究人員在研究過程中，遵守領域的倫理守則及專業標準。當學術研究建立在誠信的基礎上，才能確保科學資訊的完整。

不當研究行為的影響

- 損害研究人員的學術聲譽
- 浪費投入的研究經費及社會資源
- 造成社會大眾對於科學研究的不信任
- 對於研究參與者造成生理和心理的傷害
- 誤導研究社群，使後續相關研究立基於錯誤的研究結果

成大學術倫理教材

- 幫他寫不行嗎? 談談代寫的界限
- 作者是誰，誰是作者?
- 學術「考績」，為誰帶來好處?
- 嗶嗶嗶! 學術論文的守門員—同儕審查
- 那些年我們的實驗足跡—研究資料記錄管理的注意事項
- 「抄襲」與「引用」， 如何界定—了解適當的學術寫作
- 研究人員的兩難:科學研究與動物福祉
- 以「人」為研究對象的把關者

不是只有抄襲，才是「不當研究行為」

Research Misconduct

2005年，美國衛生與公共服務部（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），將「不當研究行為」定義為：「在提出、執行、審查研究計畫，或在報告研究結果過程時，有造假(Fabrication)、變造(Falsification)、抄襲(Plagiarism)的行為」，但不包含無心之過或意見歧異。在臺灣，「不當研究行為」不僅限於造假、變造、抄襲;由他人代寫、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，未適當引註等也是。

對於不當研究行為的認定，應考量學術領域的差異性及個案情節做判斷。同一套認定標準，並不能完全適用於所有案件。疑似「違反學術倫理」的標籤，影響研究人員的名譽及前途。因此，案件通報人應謹慎、客觀地提出佐證，避免惡意檢舉。

想知道更多不當研究行為類型? 歡迎前往「成大學術倫理教材」了解~!